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计划如下：

拟授信银行	拟申请金额	提供担保安排
光大银行红岭支行	10,000 万元	由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安联支行	10,000 万元	由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工商银行上步支行	10,000 万元	由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5,000 万元	由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由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	母公司使用时由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公司使用时由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60,000 万元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所涉合同尚未签署，申请额度事项正在商议之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制药厂）：注册资本 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志刚，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中成药加工、医药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经营，以生产呼吸系统用药和抗感染类药物为主，主要产品有联邦止咳露和达力新等。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7,49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10.96 万元，净资产为 14,088.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50%。2007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810.04 万元，净利润 3,618.32 万元（未经审计）。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0,292.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427.07 万元，净资产为 12,865.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4%。2007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659.98 万元，净利润 2,630.11 万元（未经审计）。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持有 10% 股权。

二、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一）由本公司使用额度时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方名称：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光大银行红岭支行、招商银行安联支行、工商银行上步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5、银企合作进程：到目前为止，尚未签署协议。

（二）由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时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方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5、银企合作进程：到目前为止，尚未签署协议。

三、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迅速，规模稳步扩张，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涉及担保决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07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净资产的 89.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药业公司章程
 - 2、一致药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0 日